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201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10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先生 ,BBS,MH,JP	主席
陈笑权先生 ,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 ,MH,JP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黎倩君女士	高级规划师(2) / 房屋署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翁文骥先生	建筑师 / 房屋署
赵庆业先生	工程监督(发展及建筑 23) / 房屋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钱惠嫦女士	联络主任(6)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盟锵先生	秘书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I.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的成员名单及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1/2016 号)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II. 有关成员申请请假的事宜

2. 工作小组同意以后无须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审议成员的缺席申请。

III. 宝乡街公共房屋发展计划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2/2016 号)

2. 翁文骥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 主席表示近期没有收到居民对有关工程的投诉，但担心入伙后带来的车流人流造成的交通问题。

4. 有成员请房屋署关注宝乡邨入伙后接收手机信号的情况。他续询问署方是否已就宝乡邨进行预先编配安排。

5. 翁文骥先生响应，房屋署会提醒承建商留意接收手机信号的情况。

6. 詹黄淑贞女士响应，房屋署尚未就预先编配宝乡邨的单位。

7. 有成员指他曾在 2009 年将轮候公屋的个案转介社会福利署(“社署”)跟进，但相关轮候人士至今仍未获编配入住公屋。他表示预先让轮候人士得知获编配的公屋单位可让他们提前处理租约安排。他续请房屋署将宝乡邨单位优先编配予轮候大埔区公屋的人士。

8. 詹黄淑贞女士响应，房屋署一向有就公屋单位进行预先编配安排，惟现时宝乡邨工程尚未完工，她预计会于 2016 年第二季进行预先编配安排。她续指大埔区多年没有新公屋落成，缺乏空置单位。

9. 主席询问由区议员转介的个案会否优先获编配。

10. 詹黄淑贞女士 响应，房屋署只会考虑优先编配公屋单位予获社署推荐或具特殊医疗原因的轮候人士。

11. 主席 表示大埔区不少居民获编配上水的公屋单位，他们大多拒绝接纳编配结果而选择等候大埔区的公屋单位。房屋署应解释清楚轮候人士如拒绝接纳获编配的公屋单位，便须重新排队轮候。

12. 成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成员指房屋署谨守公平公正的原则，编配公屋单位予轮候人士。此外，她建议按适当的百分比将大埔区的公屋单位优先编配予住在大埔的公屋轮候人士。
- (ii) 有成员指房屋署辖下有多个部门，他建议以工作小组名义邀请编配组的人员列席会议。
- (iii) 有成员表示房屋署中央编配组难以就不同人士转介的个案进行优先编配，否则难以做到公平公正。
- (iv) 有成员反对邀请编配组的人员列席会议，她指成员可提出要求或转介个案予政府部门考虑。

13. 詹黄淑贞女士 响应，房屋署已在宝乡邨预留单位供改善居住空间调迁计划使用。她指轮候人士在申请公屋单位时只可选填“新界、市区或发展市区”，只有获社署推荐或具特殊医疗原因的轮候人士方可选择获编配某特定地区的公屋单位。

IV. 大埔区公共房屋空置单位的数字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PH 3/2016 号)

14.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

V. 在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

15. 主席 表示，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的责任应由政府负起，而非工作小组，加上职权范围有变，因此他建议不再讨论“在区内物色地方兴建公共房屋”这议题。成员没有异议。

VI. 其他事项

16. 工作小组通过胡健民先生成为工作小组成员。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7.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4月